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基本情况：为降低生产经营原材料价格波动给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原材料（如铝、铜、镍等）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明显，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不以投机为目的，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公司拟在合规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铜、镍等。

4. 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 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二、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降低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市场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需投入保证金，可能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 政策风险：如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4. 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相应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 信用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最大程度降低和防范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授权相关部门和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 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审批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性高的原材料，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降低风险。
5. 公司风控中心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操作风险。

四、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 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